

00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希街 当罚决【2024】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11 时，在 南堡经济开发区南港新城小区 因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事实确凿。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你们）告知了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你们（你）的陈述申辩（或：对此，你（你们）未作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实施标准第10项违法行为对应“一般”情形的规定，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教育培训人数占应培训总数10%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 1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贰仟 元整（大写）。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 建设银行唐山南堡支行。账号：13001626036050000020 户名：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再依法向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南堡经济开发区南港新城小区

当事人确认并签名：

2024 年 7 月 30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7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